附件2：

**眉山药科职业学院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、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**

**一、代表资格**

（一）团代会代表应是具有眉山药科职业学院学籍的共青团员、中国党员；

（二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正确的政治立场；

（三）积极组织或参加学校的各项工作，并能在学习、社会工作、生活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四）遵纪守法，群众基础好，能够密切联系同学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，不能当选为代表。

**二、代表比例**

（一）代表构成：

团代会名额按在校团员数的70%确定。以各班级为选举基本单位，名额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。

（二）代表名额分配：

代表构成本着具有广泛性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，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班级。具体分配名额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班级 | 代表名额 |
| 1 | 2018级药学1班 | 23 |
| 2 | 2018级药学2班 | 22 |
| 3 | 2018级药学3班 | 19 |
| 4 | 2018级药学4班 | 24 |
| 5 | 2018级药学5班 | 24 |
| 6 | 2018级中药学1班 | 23 |
| 7 | 2018级中药学2班 | 18 |
| 8 | 2018级中药学3班 | 23 |
| 9 | 2018级药品经营与管理1班 | 15 |
| 10 | 2018级药品经营与管理2班 | 18 |
| 11 | 2018级药品质量与安全1班 | 19 |
| 12 | 2018级中草药栽培技术1班 | 9 |
| 合计：237 |

注：被确定为共青团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人员不占所在班级代表名额。

**三、代表产生办法**

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选举产生。具体办法：各班级按照名额分配办法，召开班级大会。学生代表由各班级民主选举产生，填写代表登记表后，经学工部审核，报学院党委批准确定。